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兴业证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

（一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2]874 号）核准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，实际配售股数 1,939,315,620 股，配股价格为 5.2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,084,441,224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,708,908.21 元（不含增值税）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,026,732,315.79 元。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（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0870 号）。

（二）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兴业证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,799,848,572.56

元，产生利息人民币 53,583,467.75 元，支付对公账户维护费人民币 504.51 元，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合计 1,283,370,887.34 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兴业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变更、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。

2022 年 8 月，兴业证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、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签订了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协议内容与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(范本)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兴业证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配股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1,283,370,887.34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行	账号	期末余额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	35050187000709331111	23,575,173.44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	1402027119601101842	306,512.54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	118060100100255591	5,486,519.44
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	100055388860001	1,254,002,681.92
合计		1,283,370,887.34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根据配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说明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，补充营运资金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，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募集资金投资项目	金额
1	发展融资融券业务	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
2	发展投资银行业务	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
3	发展投资交易业务	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
4	加大信息系统和合规风控投入	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
	合计	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公告的情形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三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。

（四）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、投资相关产品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。

（五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共计人民币 128,337.09 万元，主要系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投入，以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。

（六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本次配股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七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，并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。

（八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存放、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。

六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

在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，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、信息披露文件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，核查专户银行对账单，抽查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，并通过与主要管理层进行沟通等方式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存放、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兴业证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。

附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截至时间：2022年12月31日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净额		1,002,673.23 (注1)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879,984.86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-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879,984.86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-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, 含部分变更(如有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=(4)/(2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(注2)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发展融资融券业务	不适用	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	不适用	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	400,000.00	400,00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发展投资银行业务	不适用	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	不适用	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	-	-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发展投资交易业务	不适用	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	不适用	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	450,000.00	450,00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信息系统和风控投入	不适用	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	不适用	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	29,984.86	29,984.86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
合计	不适用	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	不适用	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	879,984.86	879,984.86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(分具体募投项目)			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							
无			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							
无				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							
无												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											
无												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											
无												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											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共计人民币128,337.09万元（注3），主要系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投入，以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。												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											
无												

注1：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5,480.47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,002,963.65万元。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0.42万元（不含税）通过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支付，在计算募集资金净额时予以扣除。

注2：公司募集资金所投资的四个项目，所投入资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。因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与非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之间存在相应联系，其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。

注3：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共计人民币128,337.09万元，超出剩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,648.71万元，差异原因主要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5,358.35万元，支付对公账户维护费人民币504.51元，以及律师费、会计师费及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0.42万元（不含税）通过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支付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汤逊

汤 逊

祝晓飞

祝晓飞

